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宜宾叙府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发改能源（2019）446 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大窝镇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宾叙府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高县水利局，高水许可[2019]33 号，2019 年 11 月 2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公司，川电建设〔2020〕115 号，2020 年 5 月 13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塔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22年5月30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宜宾叙府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宜宾叙府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宜宾叙府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成员与参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技术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宜宾叙府500kV变电站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大窝镇境内，属扩建工程。

本工程属于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扩建 3#主变压器、间隔及配电装置。本期扩建 1 台 1000MVA 主变压器、#3 主变进线 500kV 间隔 1 个、新建#3 主变间隔不进串、扩建#3 主变侧 35kV 配电装置及汇流母线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0.90hm^2 ，土石方开挖量 8496m^3 ，回填量 10586m^3 ，外购 2090m^3 砂夹石用于变电站回填，无余方。

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22 年 3 月水保措施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1 月 21 日，高县水利局以《关于对宜宾叙府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高水许可[2019]33 号）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0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2021 年 3 月-2022 年 5 月水土保持技术人员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和项目区，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踏勘

及走访调查，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宜宾叙府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表土剥离回覆 1320m^3 ，土地整治 0.41hm^2 ，排水管道 529.76m，沉砂池 1 口，混凝土排水沟 150m，复耕 0.08hm^2 ；绿化 0.33hm^2 ；临时排水沟 659.76m，土袋拦挡 185m，防雨布遮盖 600m^2 。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措施已按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建成，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3.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6.67 万元，植物措施 5.74 万元，临时工程 8.48 万元，独立费用 31.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 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9%，水土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7%。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

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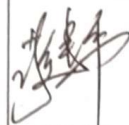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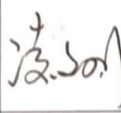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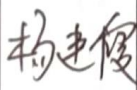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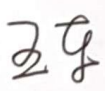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工程验收核查照片

		叙府 500kV 变电站全景	
		本期扩建工程区全景	
		场内道路硬化、地坪绿化	
场内道路硬化、地坪绿化		站外护坡、排水沟、沉沙池	
		站外护坡、排水沟	
站外护坡、排水沟		站外施工临时场地复耕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宜宾叙府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祝 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彭健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凌文州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 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张大鹏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吴仕友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东	四川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